

👉 電子家庭聯絡簿申請步驟說明

★(一)申請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帳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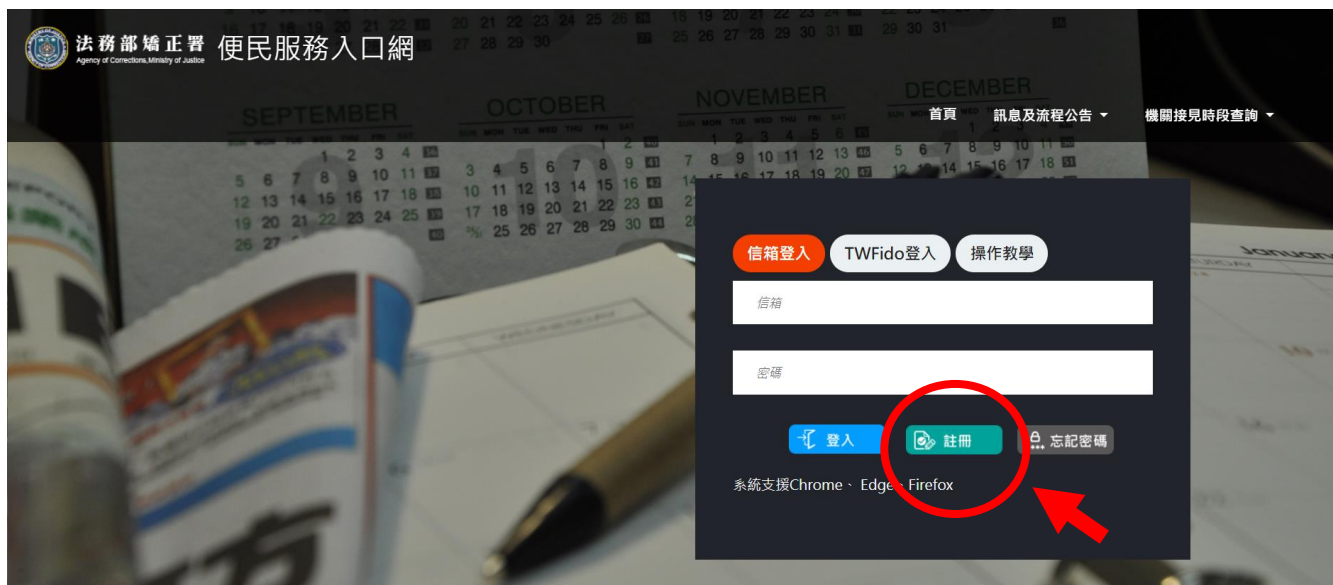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73G0n9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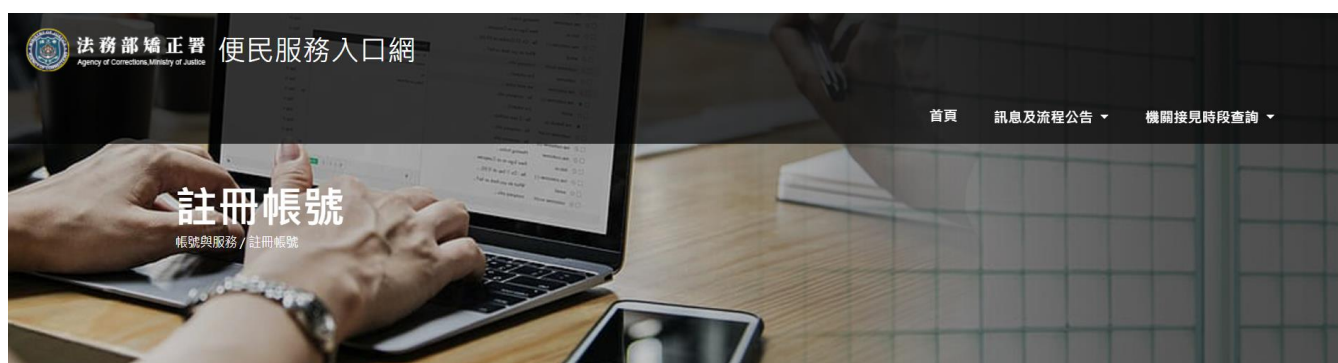
矯正署便民入口網

※請先註冊，若您已有此系統帳號，可直接登入。

1. 於首頁點選「註冊」鍵。



2. 進入「註冊帳號」頁面，閱讀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，依據說明選擇是否「勾選」知情同意選項，並點選「下一步」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「便民服務入口網」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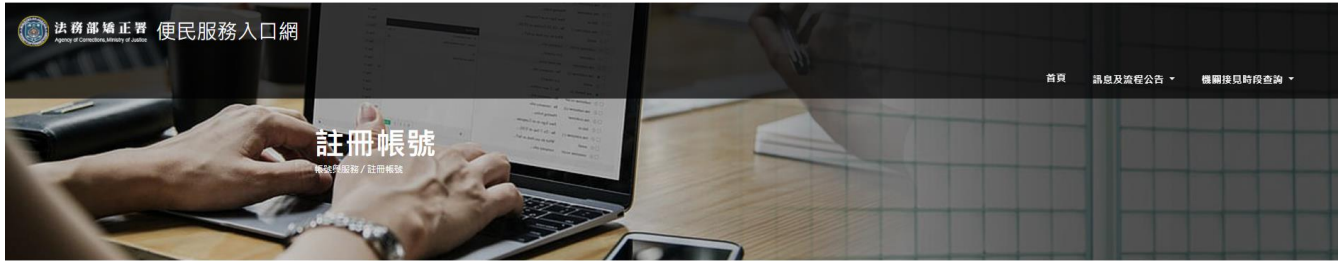
感謝您使用本便民服務系統入口網(以下或稱為「本入口網」)，本署重視您的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，並尊重您的個人資料控制權。以下說明本署如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以及您有哪些權利可以行使。請留意，如您不是註冊或申請服務之本入但使用本入口網時(由他人申請但供您使用)，以下內容也對您適用。註冊或申請服務之人有義務讓實際使用本入口網之人詳閱以下內容。

1. 誰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？
法務部矯正署(以下稱為「我們」)
2. 我們為什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蒐集目的)
3. 開發者聯絡資訊
 - 電子郵件地址：tyti@mail.moj.gov.tw (本信件僅系統使用，請勿直接寄此信箱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各矯正機關，功能選單==>機關與時段)
 - 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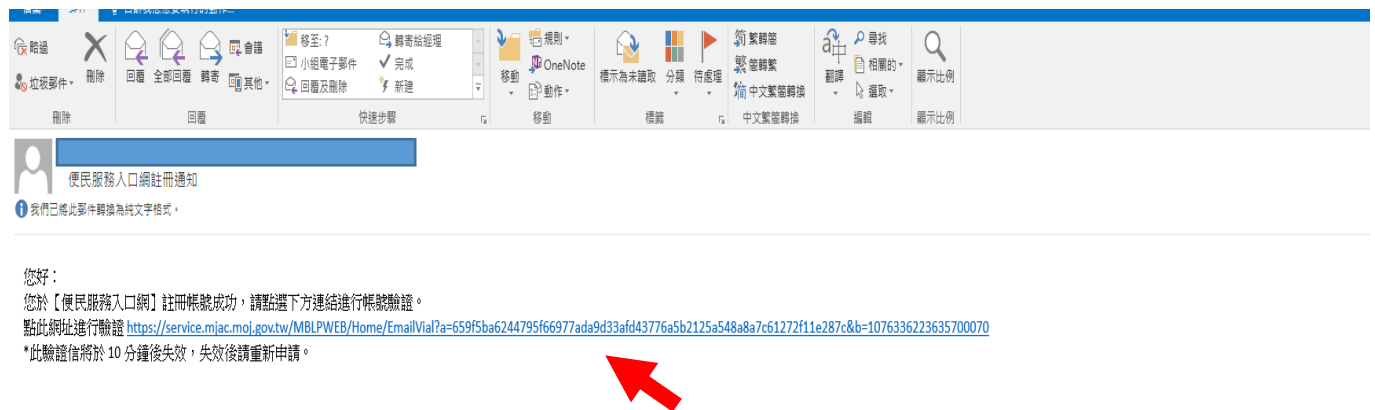
☒ 本人詳閱本網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👉 下一步

3. 於「註冊帳號」頁面，填入申請人資訊並設定密碼；完成後，請再次確認所填寫資訊是否正確後→按「註冊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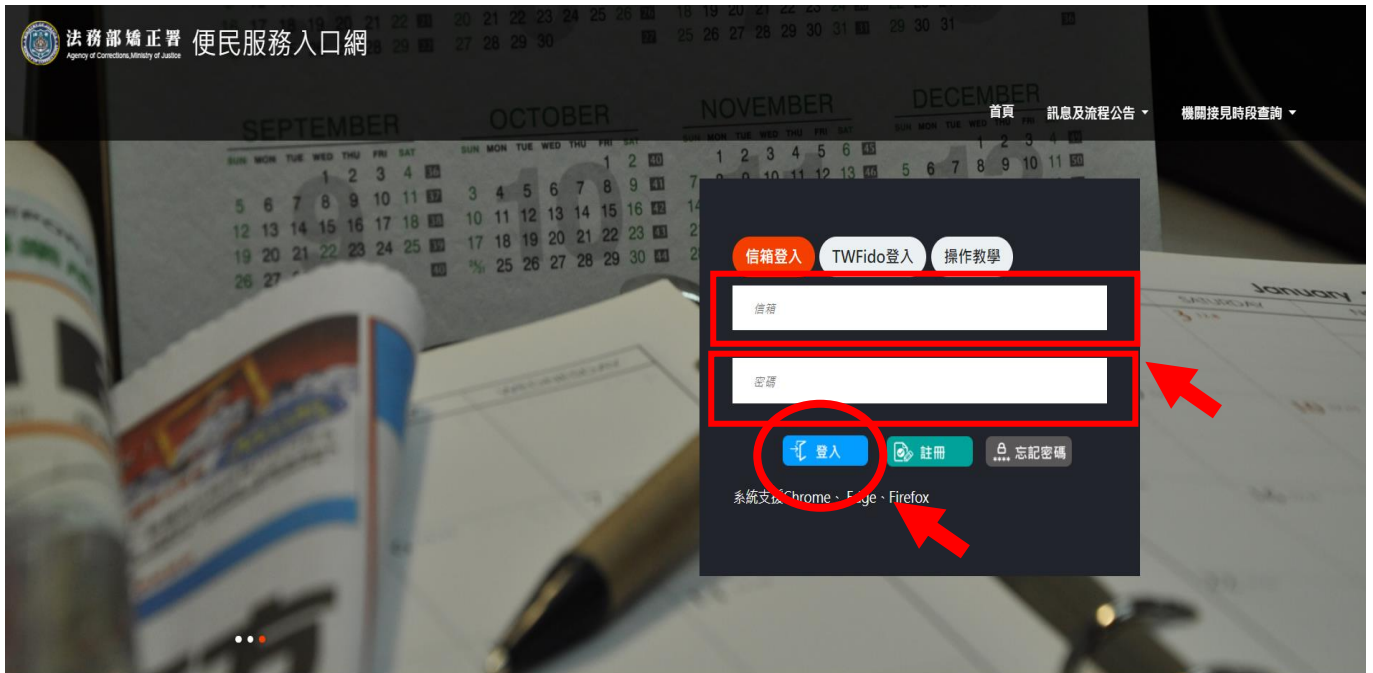
4. 請在點選註冊後 10 分鐘內至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信，請依信件內容指示，進行帳號驗證。



※帳號申請完成後，請繼續申請服務項目－「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」。

★(二)申請服務項目--「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」

1. 至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首頁，輸入申請人「信箱」帳號及「密碼」→登入。



2. 登入後，點選「帳號與服務」，選擇「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」選項。



※申請使用規則：

- (1)收容人之配偶、直系或旁系二親等內親屬，或與其子女同居之家屬。線上提出申請使用權限(每位收容人限1名家屬提出)。
- (2)縣市政府、里(村、鄰)長或機構人員，因家庭、社會福利方案須協助收容人或其家屬，得專案申請(包括相關助人工作者或主責聯繫之人員)。
- (3)應上傳身份證正反面及雙方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)各1份供本機關審查。

3. 進入「服務項目申請」頁面後，點選以下資訊〔請選擇矯正機關〕、〔呼號〕及〔與收容人關係〕後→按位於右方的「查詢」鍵。

4. 確認「查詢」鍵下方，顯示之申請對象(呼號及姓氏)無誤。
(例如:8888 黃 OO)

5. 繼續上傳「需上傳之佐證資料」，包括〔身份證明文件〕及〔關係證明文件〕。

6. 確認填入資訊無誤後，點選「送出申請」；本機關就會收到您所申請的待審資料。



家庭聯絡簿服務項目申請

服務項目申請對象

請選擇矯正機關 呼號

與收容人關係 申請對象

需上傳之佐證檔案

自行上傳相關檔案 授權機關調閱MyData資料(功能測試中)

檔案可上傳尺寸合計 30 MB
目前上傳 0 MB

身份證明文件

請至少上傳1份文件(可上傳類型PDF、PNG、JPG、JPEG)

關係證明文件

請至少上傳1份文件(可上傳類型PDF、PNG、JPG、JPEG)

上傳檔案大小總共限制，超過上傳任何文件。

家庭聯絡簿申請及使用規則

7. 送出申請後，本機關會儘速審核完畢，申請人可至首頁點選「帳號與服務」→「家庭聯絡簿申請帳號查詢」，查詢申請進度。

(若申請未通過，請點選「審核未通過」鍵，並依據對話框建議，進行相關步驟。)

※申請上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:(03)3191119#2236 黃社工



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

★(三)發布家庭聯絡簿

※發布規則：

每10日1次，字數限120字以內，照(圖)片1件(與收容人關懷問候或有助助於增進家庭關係、支持者)。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退件，機關並得暫停使用權限一個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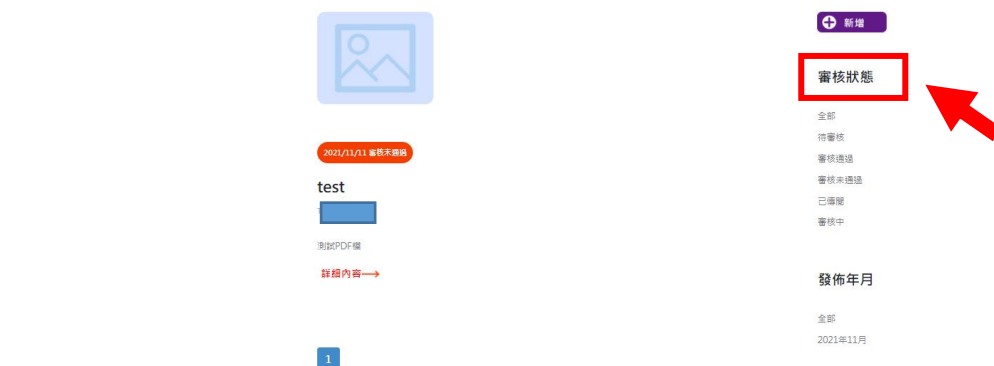
1. 申請通過者，請至首頁，點選上方「家庭聯絡簿」選項→「發佈家庭聯絡簿」。進入頁面後，點選頁面中間的「新增」鍵。



2. 進入發佈家庭聯絡簿頁面後，填入「發佈對象」、「標題」及「內文」，進行「附件上傳」。
3. 完成後，請按「確認」鍵；本機關就會收到申請的待審資料。



4. 發佈家庭聯絡簿後，請至首頁→「家庭聯絡簿」→「發佈家庭聯絡簿」，找到《審核狀態》，可選擇全部，即可查看目前發佈審核狀態。



★(四)查看機關聯絡簿

路徑如下:首頁→「家庭聯絡簿」→「查看機關聯絡簿」

此功能為機關與家屬布達訊息使用。



2023/12/09

自1 [redacted] 1次的申請。

From 遠光版

你於今年 [redacted] 日原訂的標準
確(也即是與 [redacted] 人與子女互動
聯繫狀態。 [redacted] 所以這件，機關
並得停止使用權限。

[詳細內容→](#)

發佈年月

全部

2021年12月

2021年11月

2021年05月

2020年12月